

债券简称: 18 沛经 01

债券代码: 127871.SH/1880207.IB

债券简称: 19 沛经开

债券代码: 152315.SH/1980322.IB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299 号”批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沛经 01：债券代码：127871.SH/1880207.IB
	19 沛经开：债券代码：152315.SH/1980322.IB
发行主体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8 沛经 01 发行 9.5 亿元。
	19 沛经开发行 6 亿元。
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	18 沛经 01 为 6.2%，19 沛经开为 7.51%。
发行首日	18 沛经 01：2018 年 10 月 22 日
	19 沛经开：2019 年 11 月 1 日
起息日	18 沛经 01：2018 年 10 月 24 日
	19 沛经开：2019 年 11 月 4 日
付息日	18 沛经 01：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沛经开：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18 沛经 01：自第 3 年末即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沛经开：自第 3 年末即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	18 沛经 01 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9 沛经开无担保。
跟踪评级	18 沛经 01：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19 沛经开：，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三、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一）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 47.07 亿元，借款余额为 43.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54.9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11.7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4.95%。

2、新增借款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19.12.31 余额	变动 数额	占上年末净 资产的比例	备注
金融机构借款	379,331.99	277,875.00	101,456.99	21.55%	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9,800.00	153,800.00	16,000.00	3.40%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债券融资所致
合计	549,131.99	431,675.00	117,456.99	24.95%	

3、发行人新增借款增加主要系用于公司新建项目投资支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产生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18 沛经 01、19 沛经开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伟

联系电话：0516-82022912、0512-62938525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
页)。

